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1-061）《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60）；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66）《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65）。

为确保该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做了细微修改，并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

二次修订稿)》《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2-044)《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2-043)。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名称	交易方式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股)	完成日期
南通众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1,000,000	1.03	4,994,280	4.99	2022 年 2 月 23 日

二、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根据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进行减持,持有人每年可按市场价最多出售持股份额 1/3 的股票,不满 1/3 的部分可累计至以后年度出售,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锁定期满后	1/3
第二个解锁期	锁定期满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1/3
第三个解锁期	锁定期满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1/3
合计	-	1

三、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办理解限售手续。解除限售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将根据本持股计划的规定,按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处置。

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2、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或待锁定期满后提前终止时，由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为“标的股票”或“公司股份”）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或发生上述需延长存续期的情形时，经全体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在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经全体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

前 2 个月或发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延长存续期的情形时，经全体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在锁定期满后，经全体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 持有人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持有人，同时持有人持有转让股票所对应的合伙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